

「屠龍案」明判刑 黑暴禍港 鐵證如山

特別報導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及另一無名小隊，策劃在2019年12月8日借「民陣」發起遊行期間，針對警員在灣仔布下兩個炸彈陷阱，同時在高處用AR15長槍射擊，企圖炸死警員後再奪警槍，幸警方及時粉碎殺警計劃，先後拘捕14人並起訴多項罪名。律政司首次引用《反恐條例》控告當中10人。

案件審理過程中披露的情節、涉及的槍支、爆炸品等都令公眾震驚。涉案14名被告中，7人已承認多項不同罪名，案件將於明日判刑，涉及罪名最高可判終身監禁。《大公報》彙整「屠龍案」部分審理過程及當中披露的案情，黑暴禍港，鐵證如山！

大公報記者 陳樂

有長槍有炸藥 案件非常嚴重

「屠龍案」其中7名被告否認反恐條例下「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」等罪須接受審訊。經歷81天審訊，9人陪審團在8月29日裁定被告賴振邦其中一項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」罪成，其餘6人所涉控罪全部罪脫。

就「屠龍案」的裁決，警方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早前表示不會評論，但指有關案件是非常嚴重的案件，「有真槍，甚至有長槍、有炸藥，炸藥的分量可以造成很大的死傷。惟有一件事可以代表警方說，我們是非常重視這類案件，我們會繼續保障我們香港人、在香港生活的人的人身安全，以及他們的財產安全。」



▲警方當日在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武器。

各項控罪刑罰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
-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14年
- 無牌管有槍械，最高可判監14年
- 串謀謀殺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
- 管有爆炸品，最高可判監14年
-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，最高可判囚20年

「屠龍案」被告所涉控罪

7名被告認罪

(• 為反恐條例控罪) (• 其他控罪)

黃振強 (22歲、無業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
- 串謀謀殺 (存檔處理)
- 管有爆炸品 (存檔處理)

吳智鴻 (24歲、工程人員、綽號「鴻仔」、案中主謀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
- 串謀謀殺 (存檔處理)

鍾雪瑩 (29歲、設計師)

-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[早前已判囚7年4個月]

蘇緯軒 (18歲、無業、綽號「軍火佬」)

- 串謀謀殺
-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
- 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

彭軍壕 (33歲、無業、綽號「小恨」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
蔡凱明 (21歲、倉務員)

- 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

陳玉龍 (27歲、維修技工)

- 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
-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

備註(1)：上述年齡為2021年被起訴時年齡
備註(2)：除黃振強外，其他大部分屬吳智鴻團夥

7名受審被告 賴振邦串謀爆炸罪成

張俊富 (22歲、學生、綽號「阿塵」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(首罪的交替控罪)
- 串謀謀殺
- 管有爆炸品及無牌管有槍械兩罪 (早前認罪) [判囚18個月]

張銘裕 (20歲、無業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(首罪的交替控罪)
- 串謀謀殺

嚴文謙 (21歲、學生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(首罪的交替控罪)
- 串謀謀殺

李家田 (24歲、無業、綽號「檸檬」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(首罪的交替控罪)
- 串謀謀殺
-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

賴振邦 (29歲、技術員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(首罪的交替控罪) [8月29日陪審團裁定罪成]
- 串謀謀殺

許湛榮 (24歲、物業管理助理)

-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
-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 (首罪的交替控罪)
- 串謀謀殺

劉佩凝 (24歲、女、無業)

-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

備註(1)：上述年齡為2021年被起訴時年齡

備註(2)：控方指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李家田為「屠龍小隊」成員；賴振邦、許湛榮為吳智鴻團夥成員；劉佩凝與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串謀提供財產作出恐怖主義行為。

5月6日
「曾向台灣人要求提供軍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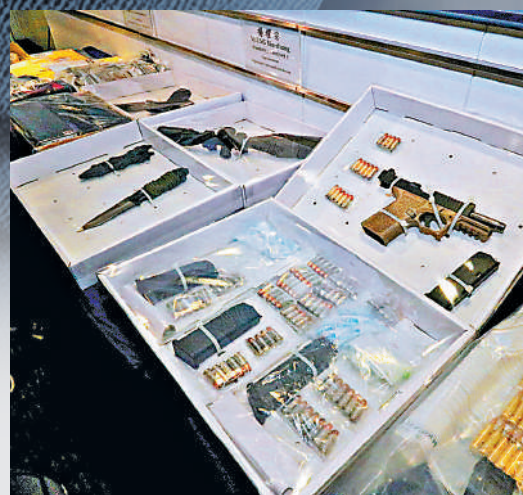
黃振強繼續作供，披露曾向接觸「育龍」捐款賬戶的台灣人要求提供軍火，又在回覆查詢中要求「引薦」有錢人，稱可隨時殺警。黃振強亦承認挪用眾籌款項近30萬元投注足球。

5月7日
「擬扮報案圖混入警署放爆竹」

黃振強供稱在2019年12月1日曾打算到警署假扮報案，藉機投放爆竹再逃跑，又有意在12月8日「大行動」時用煙花爆竹「引警察」，但最後棄用此計劃。黃振強承認曾動用「屠龍小隊」的20萬元「公款」帶隊去旅行。

5月8日
「吳智鴻曾展示炸彈地圖」

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繼續接受辯方盤問，供稱直到試槍後才感到本案同謀吳智鴻有軍火並非「吹水」，並稱吳智鴻在「安全屋」有展示過炸彈地圖，又稱自己向吳智鴻取槍是想趁亂射殺警員，並首次聽到吳聲稱手上有自製手榴彈。



▲警方多次檢獲黑暴槍械、彈藥。

11月14日
認罪被告判刑

案中14人被控，7名被告早前認罪。其中鍾雪瑩承認一項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，早前已被判入獄7年4個月。其餘認罪被告將在11月14日判刑。

8月29日
賴振邦串謀爆炸罪成

陪審團裁定第五被告賴振邦其中一項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」罪成，其餘6人所涉控罪全部罪脫，但首被告張俊富早前另承認「管有爆炸品」等兩罪，即日判囚18個月。

8月2日
串謀者有共同目的襲警已屬參與

控方作第四天結案陳詞。控方強調，在串謀協議中每名參與者各有角色，即使沒有明確分工，甚至毋須見面或知道其他人的角色，只要各人的共同目的是在公眾地方使用炸彈及槍攻擊警方人員，就已屬參與。

7月30日
控方：涉明確非法串謀 案中炸彈威力大

控方開始結案陳辭，指案中部分控罪有「串謀」成分，串謀是指各被告之間的非法協議，各被告須知道自己分工角色及協議的目標。控方又指，涉案兩枚土製炸彈雖然體積不大，但經軍火專家化驗後被評定具有很大威力。

6月18日
檢獲手槍印有「美國製造」字樣

兩名警方軍械法證專家作供稱，警方在本案中檢獲的3支手槍槍柄上都寫有「P80」型號，外形相似，且使用同一口徑子彈，當中有槍柄印有「MADE IN USA」(美國製造)字樣。

6月4日
彭軍壕指曾在後樓梯試爆炸彈

從犯證人彭軍壕指，曾與吳智鴻及被告賴振邦在後樓梯試爆炸彈，又指吳智鴻曾交代，將要在「大行動」中使用殺傷力較高的空尖彈。



▲警方在2019年「民陣」遊行前後拘捕多名「屠龍小隊」成員。

「屠龍案」審訊過程及案情披露 (部分)

2024年4月23日

控方：炸彈威力達半徑400米

控方在開案陳詞中表示，被告計劃在2019年12月8日「民陣」舉行港島遊行期間，先引爆小炸彈引警員聚集，再引爆大炸彈，同時有槍手用長槍射擊警員。大炸彈爆炸半徑範圍達400米，並藏有約150根鐵釘，炸彈威力覆蓋樓宇、民居和油站，一旦爆炸必會造成傷亡。

4月24日

被告曾到大學實驗室找炸彈原料

被告賴振邦手機經專家復原後的訊息中有一個Telegram的群組，在2019年11月有人說到浸大及城大的化學實驗室「爆完門」可以做試驗，又指可以直接一箱搬出來。

4月29日

「屠龍」隊長：擬引入真槍做軍訓

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供稱「屠龍小隊」於2019年8月25日正式成立，此前他亦在Telegram一個公開群組認識另一關鍵被告吳智鴻，對方透露擬引入真槍實彈、軍事訓練，其後相約「屠龍小隊」加入計劃。

4月30日

合謀用20公斤炸彈殺警

黃振強指曾與另一認罪被告吳智鴻商討如何實行殺警計劃，吳聲稱為計劃準備20公斤炸藥，屠龍小隊則負責誘警察到場再進行擊殺。

5月2日

計劃炸朗豪坊搞大屠殺

控方展示黃振強和另一被告張俊富的Telegram通訊紀錄。黃振強作供披露，曾計劃在2019年12月1日九龍遊行期間在尖沙咀警署外放炸彈及使用90枚汽油彈，更曾經物色旺角朗豪坊一帶作為放炸彈地點，又稱「為炸更多警員，不會理會是否殃及無辜」，惟當日「殺警計劃」團夥人手未齊等內部問題而腰斬。

5月3日

「30粒龍心」任務即殺死30警員

黃振強供稱，2019年10月透過「人搭人」認識本案被告「龍女」劉佩凝，劉曾在通訊軟件開設頻道「育龍」眾籌，部分資金用作購買軍火和準備實行計劃後潛逃到台灣。而黃承認自己發出「屠龍網上遊戲」任務目標「最少30粒龍心」，意思是殺死30名警員。